

#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认真审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内容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有效防范和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风险。公司如实编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没有虚假的信息、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真实的、客观的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。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并按照内控基本规范要求持续改进。

三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四、2022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、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

况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签字页）

签名：

邵 敏 \_\_\_\_\_

黄 红 \_\_\_\_\_

何心坦 \_\_\_\_\_

季 阁 \_\_\_\_\_

孙红英 \_\_\_\_\_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